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公司按准则要求执行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按准则要求执行。

3、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按通知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1.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	财务费用	冲减 276,000.00	—	—	—
2.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161,420.00	—	183,500.00	—
3.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199,069.56	82,132.08	122,730.30	40,598.22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